

株洲市荷塘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九、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计划生育协会是区人民政府群团组织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计生行政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基层协会工作的指导，组织会员带头实行计划生育。

（二）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组织广大会员群众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四）监督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维护育龄人群的合法权益。

（五）引进和交流先进经验，传播新型生育文化，引导群众树立少生快富理念，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六）完成上级协会部署和同级计生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5人。无内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8.2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2.6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5.35万元、津贴补贴9.22万元、奖金10.3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12万元、住房公积金4.28万元、公用经费7.31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

（1）计生协会业务专项5.6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和

运行维护经费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8.2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3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2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6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45.30 万元, 公用经费 7.3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计生协会业务专项 5.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31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0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包含: 会议经费 1 万元、业务培训经费 1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计生协会业务专项费 3 万元等; 政府采购货物 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7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8.2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2.61 万元, 项目支出 5.6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24 万元, 主要是 5.29 活动会议, 人数 70 人, 经费 0.12 万元; 年初和年末总结会, 人员 70 人, 经费 0.08 万元;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部署会, 人数 20 人, 经费 0.04 万元等。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24 万元, 主要包括计生特特家庭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培训，人数 65 人，经费 0.06 万元；计生特殊家庭计生保险培训，人数 65 人，经费 0.06 万元；荷塘区家庭健康促进学校，每次人数 20 人以上，经费 0.12 万元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

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